

大 學 用 書

教育社會學

陳 奎 熹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G40-052

2

教育社會學

陳奎憲 著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

英國雪菲爾大學哲學博士

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1994

民書局印行

序 言

教育社會學，顧名思義，是介於教育學與社會學之間的一門學科。歐美大學社會學系、教育學系、以及師資訓練機關均普遍開設此一課程，但在我國學術研究領域與師範教育課程中，教育社會學却一直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究其原因，不外兩點：第一，教育社會學本身是一門較為新興的學科，其內容體系迄今仍未完全確定，學者們介紹它的本質與研究觀點時，難免有見仁見智、莫衷一是的看法；第二，一般人對於從社會學觀點出發來研究教育的重要性，仍未能充分瞭解。

事實上，教育社會學對於研究教育學與社會學的人來說，都是相當重要的。社會學者研究此一學科的原因，在本書第一章緒論中予以探討，這裏僅就教育研究者與工作人員何以必須研究教育社會學的理由，試分為三點加以說明。

首先，教育社會學知識為構成教育學理論體系的重要部分。一般研究教育的人大體上都同意，教育學的理论基礎至少應包括哲學、心理學、史學與社會學四者。科學的教育學的建立，顯然受心理學的啓示與影響最大，而教育哲學與教育史對於教育本質與目的的分析，以及對於教育思想與實際之歷史發展的探討，均為奠定教育學所不可或缺。至於教育社會學的研究，則在闡明教育與社會的關係，分析學校內部組織與社會環境，並探討教師角色與地位等問題。這些主要內容對於教育學理論體系的建立，實在具有積極的意義。由於過去對於教育社會學的忽視，以致在此一領域的研究較少具體的建樹，誠為一大缺憾。而今後欲建立完整的教育學體系，除繼續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與教育史的研究

2 序 言

之外，更應力求充實教育社會學的研究成果，作為教育學主要支柱之一。因為，忽略教育社會學研究而欲建立完備的教育學體系，將無異於離開人類社會而欲從事教育工作。

其次，教育社會學的研究，可使教育決策者重視影響教育的社會因素。在現代社會中，文化、政治、經濟等因素在在影響教育的實施，而教育的功能在傳遞與更新文化、培養民主信念、促進經濟發展，以配合當前社會的需要。教育決策者對於這些教育與社會之間的交互影響作用，應該有充分的認識。例如：我國當前教育制度除了配合國家建設外，為因應社會變遷的需要，迎接「技術密集」工業社會的來臨，一方面要加強高級技術人才的訓練，另一方面要培養一般國民現代化的價值觀念，以避免發生文化失調(cultural lag)的現象，亦應從課程教材方面不斷檢討改進。又如：教育社會學重視並研究學生家庭之「社經背景」(socio-economic background)對教育方面的影響，進而強調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教育決策者如能參酌這方面的研究結果來擬定教育發展方案或決定教育重要措施，必能使這些方案與措施更合情合理，且更容易執行。

最後，教育社會學的知識可以幫助教育工作人員瞭解其角色任務。近年來教育社會學研究重心之一是利用社會科學的組織原理來分析學校內在結構與功能，並探討學校組織中的角色(人際)關係，藉以瞭解現代學校的特質。教育工作人員研讀教育社會學，不但有助於其對學校、社區、與學生的認識，而且更能瞭解其在學校內外所應履行的角色任務，進而尋求有效途徑改善校內校外人際關係、提高學校行政效率、增進教學效果。學校人際關係的和諧與否影響學校組織目標的實現甚大，教育人員可從教育社會學中有關組織與角色理論的分析，獲得觀念上的啟示與實用上的技巧，藉以妥善解決教育情境中所面臨的許多問題。

本書主要是為將來要從事教育工作的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學生而

寫，當然也可供社會系學生或在職教師參考之用。作者為顧及多數讀者可能缺乏社會學的基礎，因此在內容安排方面，對於社會學的基本概念皆先予簡要介紹，然後再探討這些概念在教育上的意義。本書取材，除儘量蒐集國內有關資料外，仍以歐美教育社會學的書籍、期刊為主。書中所採取的觀點，是把教育社會學當作一門科學，所以內容的敘述，力求系統與客觀。在介紹社會學理論及其在教育方面的意義時，儘量避免個人主觀的價值判斷，但在分析問題時，仍然可以發現作者個人的見解，以供讀者參考。因為作者認為社會科學的研究要排除其「應用性」，並完全做到「價值祛除」(value-free)的地步，實在是不可能，而且亦無必要。

本書作者在國內各級學校從事實際教學與研究工作多年，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留英期間則主修社會學，目前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教育社會學課程，深感國內在這方面的研究資料極為缺乏，因此非常希望今後有更多的學者參與教育社會學的研究，大家共同來耕耘這塊亟待墾拓的學術園地。今後研究方向，作者認為，除介紹國外最新的理論與研究趨勢之外，並應及早建立我們本國的教育社會學理論體系。近年來承許多師長、友好及同學的鼓勵與催促，復蒙三民書局經理劉振強先生的邀約，爰將個人教學與研究心得撰寫成此書，旨在拋磚引玉。作者本人才疏識淺，加以付印匆促，舛誤掛漏，在所難免，尚祈方家不吝指正，曷勝銘感之至。

陳奎熹 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月

教育社會學 目次

序 言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社會學的性質 1
- 第二節 教育社會學的發展 6
- 第三節 教育社會學的意義與內容11

第二章 教育社會學理論概要

- 第一節 和諧理論學派20
- 第二節 衝突理論學派28
- 第三節 其他重要教育社會學說35

第三章 社會化與教育

- 第一節 社會化界說45
- 第二節 社會化與自我觀念的發展55
- 第三節 社會化與角色學習的歷程59
- 第四節 社會化與教育的關係62

第四章 社會制度與教育

- 第一節 教育在社會制度中的地位65
- 第二節 文化與教育69

2 目 次

第三節	政治與教育	76
第四節	經濟與教育	83
第五章 社會階層化與教育		
第一節	社會階層化的性質	97
第二節	社會階層化對教育的影響	102
第三節	社會流動與教育	113
第四節	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	118
第六章 社會變遷與教育		
第一節	社會變遷與教育的基本關係	125
第二節	社會變遷中的教育問題	130
第三節	社會變遷與教育計畫	137
第四節	未來教育的發展	147
第七章 社會問題與教育		
第一節	社會問題的性質	155
第二節	青少年問題與教育	160
第三節	人口問題與教育	171
第四節	貧窮問題與教育	180
第八章 學校組織特性的分析		
第一節	學校組織的目標	188
第二節	學校科層化結構	194
第三節	意見溝通與學校行政效率	200

第九章 學校組織的社會環境

第一節	校長與教師的關係	211
第二節	教師與其他同事的關係	217
第三節	學校的外在環境	223

第十章 班級社會體系的分析

第一節	班級社會體系的意義	233
第二節	班級社會體系的理論	237
第三節	班級社會體系的功能	244

第十一章 班級社會體系中的師生關係

第一節	教師權威的探討	253
第二節	班級教學的型態	258
第三節	教師的角色衝突	262
第四節	教師領導方式與班級氣氛	265

第十二章 教育專業與教師社會地位

第一節	教育工作的專業性質	275
第二節	教師的職業聲望	283
第三節	提高教師專業地位的途徑	294

第十三章 教育社會學的展望

第一節	研究目的	301
第二節	研究方式	304
第三節	研究內容	306
第四節	我國教育社會學的前瞻	309

4 目 次

附錄一	主要參考資料	313
附錄二	人名中譯索引	317
附錄三	重要名詞索引	325

第一章 緒 論

教育社會學，簡言之，乃是依據社會學的理論與方法來研究教育的一門學科。本章緒論，首先探討社會學的性質；然後從歷史觀點分析教育社會學的發展，以瞭解其所以產生的背景與目前所遭遇的問題；最後就本書對教育社會學所下的定義與所探討的內容，予以簡要說明，作為其後各章討論的張本。

第一節 社會學的性質

一、社會學的創立與發展

社會學一詞為法國學者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所創。孔德在他的名著「實證哲學大綱」（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2 第一節 社會學的性质

1830-1842, 共分六册)的前三册中用「社會物理學」一詞代表他所構想的一種研究社會現象的專門學科,至第四册(一八三八年)出版時,始改用「社會學」(Sociologie)一詞。孔德認為社會學研究主題可包括兩大部分:(1)研究社會靜態(秩序)的叫做社會靜學(英譯 Social Statics), (2)研究社會動態(進化)的叫做社會動學(Social Dynamics)。依照孔德的說法,人類知識進化的過程乃經歷三個階段:(1)神學或設想的階段(theological or fictive stage); (2)玄學或抽象的階段(metaphysical or abstract stage); (3)科學或實證階段(scientific or positive stage)。孔德認為人類進入第三個階段後,才有真正的科學。此時人類開始以客觀的觀察代替主觀的臆測,致力於各種因果關係的探求以期獲致實證的知識。總之,孔德最主要的貢獻,除創立社會學名稱之外,在於主張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客觀地從事社會現象的分析和解釋。他覺得有建設社會學成為一種實證科學的必要。

繼孔德之後,對於社會學的發展具有重大貢獻的是英國的斯賓塞(H. Spencer, 1820-1903)。在他的巨著「綜合哲學」(Synthetic Philosophy)中,有關社會學部分,便是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76)。此外,斯氏有關社會學的著作尚有社會靜學(Social Statics, 1850)與社會學研究(The Study of Sociology, 1873, 嚴復譯為「群學肄言」)。斯氏社會學理論的要點是提出「人類社會與生物有機體極為類似」的說法,構成所謂「有機比擬論」(organic analogy)。他以進化的觀點說明社會發展過程,以比擬的方法說明社會的組織型態。斯氏以超機體(super organism)的觀念來解釋社會文化現象。他認為社會是從個別有機體的結合中產生的超機體。雖然斯氏的一些觀點頗受批評,但他在社會學發展史上,仍有其重要地位。

斯氏生物學派的社會學雖盛極一時,但其思想強調有機的比擬,忽

略社會的心理因素。於是以心理因素解釋社會現象的心理學派開始興起，並取生物學派而代之。此派代表人物為美國華德 (L. F. Ward, 1841-1913)。華氏有關社會學之重要著作有「動態社會學」(Dynamic Sociology, 1883)，「純理社會學」(Pure Sociology, 1903) 與「應用社會學」(Applied Sociology, 1906)。華氏社會學的重點放在社會動學，因此注重「社會力」(social forces) 的探討。他認為欲望與感情為行為之原動力，亦為社會進化的基本要素。因此他主張透過有計畫的社會行動 (planned social action) 來改進社會，此即所謂「社會導進論」(social telesis)。

十九世紀的社會學研究，或趨於綜合（將社會學視為各種社會科學的綜合），或各以一種特殊的觀點（生物的、心理的或物質的因素）闡明社會現象的性質，一般認為只能說是社會哲學，而不是一門證驗性科學。到了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時，社會學才進入一個新的境界。涂爾幹是法國正統社會學的開創者。他從純粹社會的觀點分析社會現象，並在方法論上建設了科學的社會學。涂氏在其第一部主要著作「社會分工論」(英譯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1893) 中，提出社會連帶 (social solidarity) 與集體意識 (collective conscience) 兩種重要的社會學概念。依照涂爾幹的說法，社會學的研究對象是純粹的社會事實 (social facts)，而社會事實具有兩種基本特質：① 外在性與② 強制性。涂氏不僅是社會學家也是教育學者，在「教育與社會學」(Education and Sociology, 1922) 一書中，強調教育的功能在使個人社會化——即在本性的基礎上建設其社會性。(有關斯賓塞、華德、涂爾幹的教育社會學說，詳閱第二章)。

二十世紀初期以來，尚有許多學者對於社會學的建立與發展具有相當的貢獻，此處不必贅言。最近幾十年各國社會學研究更形蓬勃，其主

4 第一節 社會學的性質

要發展趨向，大致有下述幾方面：（1）隨著時代的進展，社會學的內容越充實、概念越豐富、理論體系越完整。（2）從綜合的討論演變到分析的研究。（3）對社會現象的解釋，從單因說演變到多因說。（4）脫離哲學的思辨而注重科學的證驗的（empirical）研究。（5）理論社會學與應用社會學（社會工作）並行發展，而且均有相當豐碩的成就。

二、社會學的定義與範圍

關於社會學的定義可謂言人人殊，由於各家觀點不同，因此所下的定義並不完全一致。如將各種定義加以歸類，大概不外以下幾種說法：（1）社會學乃研究社會之科學（The science of society）；（2）社會學乃社會現象（social phenomena）之研究；（3）社會學乃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或社會組成（social composition）之研究；（4）社會學乃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或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之研究；（5）社會學乃人類結合（human association）或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之研究；（6）社會學乃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或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之研究；（7）社會學乃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r）之研究；（8）社會學乃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之研究。以上這些定義當中，（1）與（2）兩者所指含義較為籠統；（3）與（4）兩者屬於社會靜學方面，而（5）至（7）三者則偏重於社會動學的內容，第（8）項定義則兼顧靜態與動態兩種關係。如將上述各項定義予以分析比較，再將類似者加以歸併，社會學似可界定為「研究人類社會結構與社會行為的科學。」

社會學的研究範圍相當廣泛，通常可以從社會學史上各種分類法來探討。根據我國社會學者龍冠海的看法，比較常見的社會學畫分法有三

種^①：

第一種是以社會學所探究的現象之性質為分類依據，可畫分為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兩部門。這是孔德首先提出的，後來斯賓塞等人亦採用之。社會靜學研究社會結構或各種社會制度的交互關係與作用。晚近這種研究改稱為「結構-功能的」(structural-functional) 分析。社會動學所研究的是社會發展和進步的法則。這部門的研究晚近稱之為社會變遷或動態社會學。事實上所謂社會靜學與動學很難截然畫分，兩者關係仍極密切。

第二種畫分方法是以研究目的為依據，可分為理論的與應用的兩部門。這是華德首先創用的分類法。理論社會學的主要目的在發現和建立人類社會生活的原理原則，其重點在探索事實真象。應用社會學是為了解決社會上各種實際問題，以理論社會學的原理原則為依據來尋求解決之道，其目的在改良社會現狀和增進人類福利。

第三種畫分方法是以社會學所研究的主題為依據，大體上分為普通社會學 (General Sociology) 與特殊社會學 (Special Sociology) 兩部門。這是美國社會學家季亨史 (F. H. Giddings) 最早提出的分類法。普通社會學屬於一般性的研究，亦即對社會生活的全體現象作概括的系統研究，提供整個社會學系統以學理的基礎，接近於前述理論社會學。而特殊社會學則是專門研究社會某一方面的現象或問題。這種研究與前述應用社會學雖略為相似，但仍有所區別。因為特殊社會學（例如：法律社會學、政治社會學、教育社會學、工業社會學……等）仍兼顧理論與應用兩方面的目的。特殊社會學的研究乃跟著時代及社會背景之不同而有所變異，其種類在不斷增加之中。而且，從其發展趨勢看來，特殊社會學常代表一種邊際學問，亦即融合兩種以上學科的知識內容。因

① 龍冠海：社會學，三民，民國五十五年，頁三三—三五。

此，社會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也就愈形密切。

第二節 教育社會學的發展

從歷史觀點探討教育社會學的發展，有助吾人瞭解此一學科產生的背景與目前遭遇的問題，並可作為推測其未來演變趨勢的參考。

教育社會學的產生與其他社會科學一樣，乃是由於某種新潮流的衝擊，使得當時的社會現狀無法完全適應此一需要，而必須運用新的觀點與新的措施來解決問題。在教育方面，由於工業技術的進步，及其隨伴而來的文化失調現象，使得個人「社會化」的過程與問題日趨複雜與迷惘，無形中加重了學校教育的責任。但是教育當局與學校教師們，過去因未受過社會學的特殊訓練，而對這種日益增強的社會壓力，無法應付裕如。因此，許多學者乃開始注意到學校內外的問題，進而採取社會學的觀點來研究教育制度與教育過程。

有關教育的社會學研究，可說是在十九世紀與社會學的建立同時開始，早期社會學家孔德與斯賓塞對教育均有獨特的見解。一八八三年華德所出版的「動態社會學」一書中，曾專列一章，有系統的探討教育與社會進步的關係。他的「社會導進論」即主張以有目的的社會行動來引導社會進步，而其根本途徑則端賴教育^②。一八九九年杜威 (J. Dewey) 著有學校與社會 (School and Society) 一書，將學校當作一種社會制度，並闡明彼此的關係。一九一六年杜威再出版民本主義與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更進一步肯定教育的社會功能。在歐洲方面，法國的涂爾幹、德國的韋伯 (M. Weber)、與英國的孟漢 (K.

^② L. F. Ward, *Dynamic Sociology*, New York: Appleton, Vol. 2, 1883.

Mannheim) 等社會學家，也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對於教育制度提出具體的見解。

本世紀初期蘇祖羅 (Henry Suzzalo) 在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最早開設教育社會學課程。一九一六年哥倫比亞與紐約兩大學同時成立教育社會學系。一九二三年美國教育社會學研究協會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成立，開始從事教育社會學研究，並出版年鑑。至一九二六年全美國有一九四所大學及學院提供教育社會學課程^③。一九二八年裴恩 (E. G. Payne) 首創教育社會學雜誌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④。這些早期教育社會學的發展，當然對於從事教育工作者提供社會學知識，以增進其對於「社會—文化」(social-cultural) 方面的了解，頗有貢獻。但是根據一般分析，在一九四〇年以前所出版之有關教育社會學書籍與論文^⑤，內容歧異，體系未明，而且多數僅止於實用與思辨性質，而非建立於科學的基礎之上。如將早期教育社會學研究旨趣加以歸納，大概可以下述三點來說明：

(一) 重視社會行動 (social action orientation)：即是將教育視為引導社會進步的動力；透過教育——亦即社會化過程，學校負有傳遞文化與更新文化的重任，因此教育能促成理想的社會變遷。

③參閱 H. Lee, *Statu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27. and O. G. Brim, *Sociology and the Field of Educatio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58.

④此一刊物於一九六三年改由美國社會學會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接辦，並改稱為 *Sociology of Education*.

⑤早期對教育社會學的研究中較著名者，除本節所述學者外，尚有芬尼 (R. L. Finney)、愛爾華 (C. A. Ellwood)、史密斯 (W. R. Smith)、司奈登 (D. Snedden)、皮特斯 (C. C. Peters)、柯克 (L. A. Cook)、薛里尼 (L. Zeleny) 等人。

(二) 強調應用性 (applicative orientation): 即是應用社會學的知識與技術以解決教育問題; 亦即將社會學當作一種工具, 藉以增進良好的人際關係並妥善處理學校教育有關之問題。

(三) 偏重哲學性 (philosophic orientation): 主要在於形成一種哲學, 藉以探討與評價社會, 提示最理想的社會形式 (social forms), 並使這些理想的社會形式得以反映於教育目標與課程之中。

顯然, 由於社會行動與應用性的強調, 所以早期教育社會學在純粹理論的建立方面, 談不上有什麼貢獻; 同時因為偏重於哲學性的探討, 所以在方法上難免思辨重於分析、規範性 (normative) 研究重於證驗性 (empirical) 研究。當然, 早期教育社會的研究旨趣: 即利用哲學觀點來探討與擬定教育目標, 應用社會學知識來組織課程並改進教學, 不可否認有其價值存在。但是如果因過度強調其應用性與哲學性, 而相對地忽略其理論性與科學性, 對於教育社會學的發展, 恐怕亦有不利影響。因為, 教育社會學如果一味強調其應用的性質, 則教育學將有淪為 (或被認為) 應用社會學的危險^⑥。如果其研究方法只重視哲學的思辨, 而忽視科學的證驗性研究, 則亦將難以迎合學術發展趨勢而建立其為一門獨立科學的地位^⑦。

⑥ 有些學者認為:「教育學只能算是應用社會學」。事實上, 這種觀點不一定正確, 因為: (1) 如果教育學是一種應用社會學, 則教育學為社會學之附庸而已。其實社會學與教育學應各有其獨立地位。(2) 教育學近年來除利用其他社會科學的理論之外, 自己本身也從事於獨立的創作性的研究, 獲得許多有價值的發見與新理論, 所以也不能稱之為完全應用性科學。參見: 魏鏞:「社會科學的性質及發展趨勢」,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 第一冊, 頁四〇。

⑦ 孔德創立社會學之目的即在於擺脫傳統哲學直觀的見解而欲以科學實證的方法來研究社會現象。當然, 運用自然科學純客觀的方法是否能真正了解並解釋變化萬端的人文或社會現象, 實在值得懷疑, 但客觀的理論研究為建立一種現代科學的必備條件, 乃是無可否認的。